

意见陈述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专 利 或 申 申 请 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510263885.9	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递交日 申请号条码 挂号条码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乙酸的反相间接光度色谱分析方法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青岛科技大学	
② 陈述事项：关于费用的意见陈述请使用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以下选项只能选择一项 ☒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 07月 28日发出的 第一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发文序号 2016072501776120）陈述意见。 ☐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通知书（发文序号 ）补充陈述意见。 ☐ 主动提出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 ☐ 其他事宜。		
③ 陈述的意见： 发明人原拟定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二苯胍为离子对探针的间接光度色谱分析方法”，但是在发明人和编号 1 对比文件的作者不期望的情况下，现有技术被发表到了“中国知网”上。无论怎样陈述也无法改变二苯胍作为离子对探针这样一个现有的技术事实，不过申请人还是要做出如下陈述，请审查员给予关注，期望保护成熟的技术发明。 1 新型离子对探针二苯胍溶液配制上，编号 1 对比文件技术交底不完全，二苯胍无法在水中完全溶解，将会导致分析结果重现性差。本申请说明书中增加了[0018]段落的详细配制内容（段内加粗字为增加内容）。 2 编号 1 对比文件在反相间接光度色谱法的反应机理阐述上有误，认为是柱上衍生，发生了亲核加成反应，而后期大量的验证工作证明为乙酸根与二苯胍鎓阳离子形成的是离子对化合物。 3 编号 1 对比文件中对以二苯胍为离子对探针试剂的色谱流出曲线，有一些关键峰的认识上有误，而本申请的“摘要附图”给予正确的阐明，是本发明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并在认识上有了显著的进步。 （余见附页）		
④附件清单 ☐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编号： ☐		
⑤ 当事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接③ 陈述的意见：

4 从农药相关品种的测定应用到小分子一元羧酸的定量分析，应用领域跨度大，可以进一步证明二苯胍是一种较理想的通用型离子对探针试剂，从而使反相间接光度色谱法进入真正的实用阶段。

5 本发明虽然是本领域显而易见，惯用的技术手段，但是其难于认识和实现。综上所述，请审查员再次给予审查。

6 按审查员的提醒，规范了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 5 个文件的结尾处，删除了“注意事项”。

7 删除了权利要求 2-4 项。原有的权利要求 5 项更改为 2 项。